

# 关于征集动力煤交割厂库的通告

(2014)第5号

动力煤期货于2013年9月26日在郑州商品交易所(以下简称郑商所)上市以来,运行平稳。为了更好地服务现货企业,满足市场投资者的需求,促进动力煤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,根据动力煤期货上市后市场反馈的意见和建议,郑商所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动力煤期货指定交割厂库。条件如下:

## 一、资质方面

- 1、具有所申请商品生产、经营资质;
- 2、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;
- 3、具有严格的商品生产、流通管理制度;
- 4、最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记录;
- 5、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并提供至少一家期货公司保荐函。

## 二、资信方面

申请人注册资金不少于1亿元,资产总额不少于10亿元。

## 三、供货条件

在郑商所指定港口供货能力不低于15万吨/月。

## 四、区位条件

- 1、申请人必须为动力煤大型生产或流通企业；
- 2、申请人必须与郑商所指定的动力煤交割港口中的某一港口有长期、稳定的物流关系；
- 3、申请人应明确除港口外的其他提货地点；
- 4、申请人所明确的提货地点应为动力煤的主要生产、消费或集散地，应有较多的动力煤现货经营企业。

## 五、其他条件

- 1、承认郑商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；
- 2、郑商所可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风险程度调整上述条件；
- 3、符合郑商所要求的其他条件；
- 4、申请人须向郑商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见郑商所网站/会员服务/交割业务指引/仓库申请。

请各会员单位积极推荐，符合条件且愿意开展动力煤期货交割业务的企业，申请材料请于2014年3月25日前寄(送)郑商所，郑商所将根据材料和考察情况，择优选用。

联系人：冯安君 电话：0371-65612359；13937151001

地址：郑州市未来路69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交割部

邮编：450008

2014年3月13日